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2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专人送到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6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3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654,443.29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875,366.06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787,536.61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087,829.45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4,746,599.9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9,834,429.40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35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667.25 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83,161,929.4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报酬及津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此方案发放董事报酬及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此方案

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公司以拥有的土地、房产、应收账款等对上述综合授信或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 年公司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实际发生交易额未超出预计的额度，该年度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理正常、符合规定。同时，2015 年度公司将继续向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加工非标件，采购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仍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相同，均按照公司统一的采购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确定。我们认为是公司正常的采购行为，交易条件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敬洁回避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本部培训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的议题包括：

-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